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代码：188936.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编号：2022-02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终止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 暨进入 A 股上市辅导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5 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事项获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近日，公司收到狮丹努通知，鉴于境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狮丹努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材料撤回该申请，终止 H 股上市事宜。

同时，为有效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狮丹努正在推动 A 股上市事项，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提交了 A 股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狮丹努成立于 1994 年 5 月，主要业务为服装及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日，狮丹努总股本为 48,000 万股，公司持有 21,600 万股，占狮丹努总股本的 45%。

目前，狮丹努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狮丹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